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与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海口市签署了《洲际项目 B 座（13-18 层）购买协议》，海南文旅购买海岛临空持有的洲际酒店 B 座大厦 13 至 18 层合计面积为 14,481.3 平方米的房产，交易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海南文旅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交易各方关系

公司及海南文旅均与海岛临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74,318.21 万元的 10.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1.2 条相关规定，公司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1# 主楼 42 层

法定代表人：符葵

注册资本：5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58300800

经营范围：机场投资，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与机场相关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代理，物流，仓储（非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临空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和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海南海岛临空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实际控制人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海岛临空与公司、海南文旅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岛临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洲际酒店 B 座大厦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 CBD 核心区、国兴大道中段，与公司现办公楼全球贸易之窗大厦同属一个园区，开发商为海岛临空。大厦地上 40 层，地下 3 层，总高 157 米，地上建筑证载

面积约 9.56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36 万平方米。大厦地上部分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内部是毛坯现状，已完成了地下室、主体结构、外立面、电梯安装、室内给排水、强弱电、消防、通风、热力、燃气和室外配套设施的建设。

洲际酒店 B 座大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参考洲际酒店 B 座大厦周边房产的销售情况及海南省房地产市场增值预期，经海南文旅与海岛临空双方友好协商后予以确定。

五、《洲际项目 B 座（13-18 层）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文旅与海岛临空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海口市签署的《洲际项目 B 座（13-18 层）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购买房源及价款

洲际大厦 B 座：13 至 18 层，合计面积 14,481.3 m²，总金额（人民币）30,000 万元（大写：叁亿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海南文旅购买本项目（即洲际项目 B 座 13-18 层，下同）的付款方式约定为海南文旅与海岛临空于本协议签订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购房款 15,1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壹佰万元整）至指定收款账户。付款后，双方办理现状交房，海南文旅须和海岛临空签署交房确认书。剩余款项需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缴纳，支付款项后签订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分户合同）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

（三）其他约定

1. 海岛临空保证本项目不存在建设工程总包方主张在建工程优先受偿情况。如存在本项目工程款结算纠纷，皆由海岛临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与海南文旅无关，如因此而致海南文旅利益受损，海岛临空予以赔偿。海岛临空保证本项目不存在因项目抵押贷

款，与银行存在以物抵债等优先受偿权情形，如因此而致海南文旅利益受损，海岛临空予以赔偿。

2. 若海南文旅逾期未通知海岛临空或未与海岛临空签订正式《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则海岛临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海岛临空有权单方面将上述物业收回另行出售并全额无息退还海南文旅已支付的购房款。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五）附则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海岛临空和海南文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公司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六、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房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鉴于“全球贸易之窗”品牌日益规范、成熟，海南文旅拟紧抓海南政策红利逐步落地的机遇，购买全球贸易之窗大厦同一园区的洲际酒店 B 座大厦部分房产，拓宽发展机会，增加运营空间，提高收入及盈利水平，并强化品牌与管理输出，促进资产升值与保值。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对洲际酒店 B 座大厦的良好运营及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将主要取决于洲际酒店 B 座大厦的建设情况及经营成果。

八、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海岛临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洲际项目 B 座（13-18 层）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